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处置报废供热设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和国际评报字（2018）第 088 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 价值类型	4
五、 评估基准日	4
六、 评估依据	4
七、 评估方法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 评估假设	8
十、 评估结论	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0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供热设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正和国际评报字（2018）第088号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供热设备事宜，对所涉及的供热设备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处置资产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供热设备的残余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供热设备，具体以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采用市场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的供热设备评估值为669.55万元。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特别事项中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供热设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和国际评报字（2018）第088号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单位拟处置报废供热设备事宜，对所涉及的拟处置供热设备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项城市西大街 94 号

法定代表人：曹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7112572916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简介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审批或备案的相关国家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对供热设备作报废处置，为此需对拟处置的供热设备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供热设备的残余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供热设备，具体以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委估供热设备共计 41 项（数量为 2870 台/米/个，共计 4,041.63 吨），主要为循环硫化床锅炉、引风电机、布袋除尘器、空压机、油罐、钢灰库等。委估设备为企业早期购置，购置年份跨度较大，已无账面记录，未能提供具体购置年月和账面价值。

因委估供热设备技术陈旧，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供热设备均处于报废状态，现存放于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委估供热设备作报废处理。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残余价值类型。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除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二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号）；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产权承诺书；
- 2、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中国废品网（<http://www.zgfp.com>）河南地区普钢价格行情查询信息；
- 3、周口废品网（zhokou.zgfp.com）普钢、不锈钢价格行情查询信息；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收集的市场询价等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
- 3、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规定，供热设备价值可以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供热设备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在被评估资产现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供热设备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异同，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供热设备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包括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被评估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由于委估供热设备均处于报废状态，不能继续使用，不符合采用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无法使用成本法。

收益法适用条件包括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因委估供热设备均处于报废状态，预期未来不能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不符合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无法使用收益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包括成熟和活跃的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近期多个交

易案例。考虑到能合理确定委估供热设备的主材和重量，且废旧金属交易价格可以在网上查询，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介绍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处置，故本次评估结果含增值税。

对于拟报废的供热设备，按照可回收物资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具体根据可回收废旧金属重量、废旧金属回收价格计算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可回收物资变现净值

=可回收金属重量×废旧金属回收价格-变现费用

其中：各项报废供热设备的变现费用通常统一由回收商承担，故本次评估不对其进行考虑。

本次评估对各项供热设备统一按照废旧钢材的价格进行估价。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自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2月28日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指导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技术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

4、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5、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生产经营资料，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通过对企业资产状况、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确定评估技术方案。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五）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出租情况，本次评估也未考虑相关合同形成的权益以及他项权利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六）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供热设备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主要采用了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拟报废供热设备评估价值

669.55万元。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委估供热设备为企业早期购置，已无账面记录，未能取得购置发票、合同等权属资料。对此，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产权承诺书，承诺委估供热设备均为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如因供热设备权属发生纠纷，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委托人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七)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部分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签章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焱
印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永
1103019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齐志韩
11160037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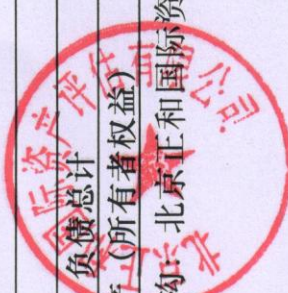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12-21

资产占有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	-	-	-	
非流动资产	2	-	669.55	669.55	669.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	669.55	669.55	669.55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	669.55	669.55	669.55	
流动负债	21	-	-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总计	23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	669.55	669.55	669.55	



评估机构：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2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12-21

资产占有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
2	货币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95,488.20	6,695,488.20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	6,695,488.20	6,695,488.20	
21	在建工程	-	-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	-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					
33	三、资产总计	-	6,695,488.20	6,695,488.2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2页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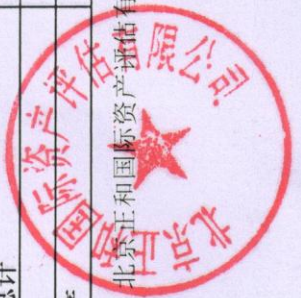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18-12-21

资产占有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应付票据	-	-	-	-
39	应付账款	-	-	-	-
40	预收款项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2	应交税费	-	-	-	-
43	应付利息	-	-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	-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	-	-	-
59					
60	七、净资产	-	6,695,488.20	6,695,488.20	

评估机构：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21

表4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	6,695,488.20	6,695,488.20	
4-7	在建工程	-	-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	-	-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 计	-	6,695,488.20	6,695,488.20	

评估人员： 齐志韩、郑文涛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1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6,695,488.20

评估人员：齐志韩、郑文涛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6
共2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8-12-21

资产占有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分布地点	材质	设备来源	设备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设备总重量 (T)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循环硫化床锅炉	75T/H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外购	报废	台	7	2.886.10	4,531,177.00	###	###		
2	一次风机	9-26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台	7	7.00	12,740.00		12,740.00		
3	二次风机	9-26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台	7	7.00	12,740.00		12,740.00		
4	引风机	JY5-44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台	7	9.10	16,562.00		16,562.00		
5	一次风电机	Y355-4	佳能热电厂区内	铜/铁	外购	报废	台	7	5.38	15,064.00		15,064.00		
6	二次风电机	Y355-4	佳能热电厂区内	铜/铁	外购	报废	台	7	5.38	15,064.00		15,064.00		
7	引风电机	Y450-5	佳能热电厂区内	铜/铁	外购	报废	台	7	21.82	61,096.00		61,096.00		
8	冷渣、灰器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10	20.00	36,400.00		36,400.00		
9	冷渣器电机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铜/铁	自制	报废	台	7	0.70	1,960.00		1,960.00		
10	出渣皮带架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米	150	5.00	9,100.00		9,100.00		
11	橡胶皮带	500*12	佳能热电厂区内	橡胶	外购	报废	米	400	5.00	4,500.00		4,500.00		
12	烟道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米	300	300.00	546,000.00		546,000.00		
13	风道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米	100	100.00	182,000.00		182,000.00		
14	布袋除尘器本体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3	300.00	546,000.00		546,000.00		
15	电除尘器本体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1	290.85	529,347.00		529,347.00		
16	空压机	OGLC-37A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外购	报废	台	1	0.89	1,397.30		1,397.30		
17	空压机	UD37A-7BVFD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外购	报废	台	1	1.05	1,648.50		1,648.50		
18	空压机	GA75PA7.5HAV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外购	报废	台	1	1.50	2,355.00		2,355.00		
19	罗茨风机	SR150WM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台	3	1.65	3,003.00		3,003.00		
20	罗茨风机	ZG-125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台	2	1.23	2,238.60		2,238.60		
21	油罐	φ 3.5mx5m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个	1	5.00	9,100.00		9,100.00		
22	灰浆水泵	已无设备标牌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外购	报废	台	2	1.00	1,570.00		1,570.00		
23	疏水泵	已无设备标牌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外购	报废	台	2	0.20	314.00		314.00		
24	清水泵	已无设备标牌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外购	报废	台	2	0.40	628.00		628.00		
25	脱硝水箱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1	2.00	3,640.00		3,640.00		
26	氨水罐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1	4.00	7,280.00		7,280.00		
27	氨水罐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不锈钢	自制	报废	台	1	5.00	42,725.00		42,725.00		
28	管道	67*5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米	300	1.92	3,494.40		3,494.40		
29	输灰料封泵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9	2.70	4,914.00		4,914.00		
30	输灰管道	159*3.5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米	600	9.38	17,071.60		17,071.60		
31	石灰石库及本体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1	5.00	9,100.00		9,100.00		
32	输石灰石管道	89*6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米	300	3.68	6,697.60		6,697.60		
33	除尘控制柜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普钢	自制	报废	台	10	1.00	1,570.00		1,570.00		
34	疏水箱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1	2.00	3,640.00		3,640.00		
35	排污扩容器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2	2.00	3,640.00		3,640.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6
共2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8-12-21

资产占有方：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分布地点	材质	设备来源	设备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设备总重量 (T)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36	罗茨风机电机	YZ-225S-4	佳能热电厂区内	铜/铁	外购	报废	台	2	0.57	1,596.00	1,596.00		1,596.00		
37	罗茨风机电机	Y225s-4	佳能热电厂区内	铜/铁	外购	报废	台	3	0.57	1,596.00	1,596.00		1,596.00		
38	储气罐	φ 1.5mx3m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台	3	3.00	5,460.00	5,460.00		5,460.00		
39	冷渣器管道	219*3.5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米	300	8.74	15,906.80	15,906.80		15,906.80		
40	冲灰水管道	108*3.5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外购	报废	米	300	3.82	6,952.40	6,952.40		6,952.40		
41	钢灰库	自制	佳能热电厂区内	碳钢	自制	报废	台	1	1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合 计															
										2870.00	-	6,695,488.20		6,695,488.20	

资产评估人：高立军

填表日期：2018-12-18

评估人员：齐志韩、郑文涛